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59 号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 年 4 月 27 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更正的公告》称,你公司披露 2022 年年报后,收到你公司与练厚桂关于业绩补偿合同纠纷案的判决书,该判决影响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的相关判断,你公司相应更正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部分财务信息,调减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,475.91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9月28日